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煥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6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5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被告黃煥庭於本案被訴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83號(下稱前案)不起訴處分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所定再行起訴之情形，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係違反上開規定再行起訴，所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理由(如附件)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

檢察官於前案為不起訴處分，乃係針對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，而本案所起訴之犯罪事實則為被告於114年3月16日18時許，涉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，二者截然不同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之被告及犯罪事實相同之事實上同一案件，是前案不起訴處分之效力，完全不及於本案，原判決應就本案為實質審理，並為實體判決，迺逕為不受理判決，難認合法妥適，請求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 檢察官固認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不同，然：

1.依前案不起訴書分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為：被告黃煥庭於113年3月16日18時許，在其住處附近之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之後即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3月18日7時許，自其住處附近駕駛上開車輛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28分許，行經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與太子路口，因不慎與胡銓祐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相撞，嗣警到場處理並經被告同意，於該車輛搜索扣得海洛因殘渣袋1個，且經採集被告尿液送驗呈可待因1313ng/mL、嗎啡20539ng/mL。上情，有前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(見前案卷第79至82頁)。

2.再觀諸前案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，係以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，駕駛該自小客車等語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採取尿液編號照表等為據，而認定被告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後，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並於敘明適用法律部分，應適用112年12月27日修正，同年月29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4款(因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3款規定之構成要件，係要達到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而行政院係於113年3月29日始公告，並於同日生效，被告之行為係於行政院公告之前，故無法溯及適用)，換言之，應具體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，是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。且於審酌警員對被告施以測試觀察之結果，除有發生交通事故、精神恍惚、用手臂來保持平衡之情形外，其畫圓測試係通過，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然因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眾多，無法排除被告係因貪圖方便等因素而為，難認可作為無法正常操控駕駛之認定。此外，亦無其他證據可認被告於施用毒品後已達觀察力、判斷力及注意力弱化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予不起訴處分。

3.然互核前案卷內被告於114年3月18日之偵查筆錄，被告明確

回答檢察官「(採尿前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時間、地點?)是114年3月16日18時，在我自小客車5658-WN停在家中附近，在車上施用的，我將海洛因放入針筒內注射使用」、「(何時開車?)今大早上7時多」(見前案卷第31至32頁)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所載之逮捕或拘提時間114年3月18日7時57分」(見前案卷第9頁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所載之申請日期為「2025/03/19」，檢體名稱為「114A030」(見前案第63頁)，均顯示被告自承之施用毒品及駕車之時間，分別為114年3月16日及18日，且採尿及申請送驗之日期亦均為114年，從卷內證據除前述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犯罪時間為113年3月18日7時28分外(見前案卷第3頁)，其餘均顯示所有行為均發生於114年。是依前案卷內之證據，既無法與刑案報告書記載之犯罪時間相符，顯然關於113年3月18日7時28分之犯罪時間係誤載，前案偵查之犯罪時間應為114年3月18日7時28分，與本案之事實同一，為同一案件。否則，如強行解釋前案之犯罪事實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7時28分，不啻明顯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違誤。

4.況再參諸檢察官於114年9月4日所為之簽呈，已明載前案不起訴處分係「誤認」被告於113年3月18日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，以致無從適用行政院113年3月29日公告訂定之「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，因此簽分他案偵辦(見114年度他字第5379號卷第1頁及背面)，益證前案偵查之犯罪事實，時間確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7時28分無訛。本案與前案之犯罪行為人、犯罪時間、地點及行為均完全相同，上訴意旨稱本案與前案係截然不同之二案，顯係無據。

5.又依上開簽呈所載，係因檢察官誤認犯罪時間，而未能正確適用法律，足見本案重新起訴，並非係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或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等再審原因(即原判決所憑之證物

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；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；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)，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之要件確實未符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為不受理判決，即無違誤，且檢察官上訴亦未提出符合再行起訴之證據資料，其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應認無理由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判決認定被告於本案被訴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與前案不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，為同一案件，而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於法無違。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上訴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周映彤
被　　告　黃煥庭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之2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510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簡字第138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煥庭於民國114年3月16日18時許，在其停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○0號住處附近之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內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被告明知吸食上揭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4年3月18日7時許，自前開地點，駕駛本案車輛上路。嗣於同日7時28分許，行經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與太子路口，因不慎與胡銓祐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相撞，嗣警到場處理，於本案車輛上經同意搜索扣得海洛因殘渣袋1個，且經採集被告尿液送驗呈可待因1313ng/mL、嗎啡20539ng/mL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；案件曾為不起訴處分，而違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、第303條第4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，其實質效果，就

現行法制言，與受無罪之判決無異；故於該不起訴處分書所敘及之事實範圍內，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，非僅止於訴權之暫時未行使而已。是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，縱有與法不符或顯然失當之情形，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原因，得再行起訴外，別無救濟或變更方法。其於法院審判時，於事實同一範圍內，仍不得作與之相反之認定，以維護法律效果之安定與被告自由人權之受適法保障。

三、卷查，本件被告於114年3月16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，於同年月18日駕車上路，嗣於該日7時28分許，行經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與太子路口，因不慎與胡銓祐駕駛之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相撞，經警到場處理，採集其尿液送驗呈嗎啡、可待因陽性反應，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嫌，經警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，於114年6月29日以114年度偵字第139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4017991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前案不起訴處分書、前案全卷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15年5月5日公務電話紀錄(交簡卷第21頁)各1份在卷可稽。觀諸前案與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，係屬事實上同一案件。徵諸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於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情形下，即不得再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；況遍查本案卷證，本案起訴並無提出任何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事，檢察官亦無釋明得以再行起訴之理由。是以，檢察官就被告所為之同一犯罪事實，再於115年4月30日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見交簡卷第3頁），顯然違背前述規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4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